

礼俗仪式与先秦诗歌演变



韩
高
年
著

本书从仪式文化角度研究先秦诗歌的形态、产生、演变等问题，综合运用各种相关学科的研究方法，研究材料涉及先秦诗歌研究文献、出土文献及传统研究视野之外的诗学材料，体现了大文学研究理念，揭示了先秦时期诗的内涵。主要观点有：《尚书·禹贡》是流传于先秦的歌颂大禹治水之功的仪式颂辞；《夏小正》是由敬授民时仪式产生的安排农时的仪式韵文，影响了以《七月》为代表的农事诗的形成；《商颂》是商诗，其五首诗歌即《大濩》在不同时期的颂诗文本；《楚辞·九歌》为屈原所订之楚国颂诗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礼俗仪式与先秦诗歌演变/韩高年著. —北京:中华书局, 2006

(中华文史新刊)

ISBN 7-101-05248-7

I. 礼… II. 韩… III. 古典诗歌-文学研究-中国-先秦时代 IV. I20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1045 号

书 名 礼俗仪式与先秦诗歌演变

著 者 韩高年

丛 书 名 中华文史新刊

责任编辑 周 旻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630×960 毫米 1/16

印张 23 插页 2 字数 350 千字

国际书号 ISBN 7-101-05248-7/I·728

定 价 46.00 元

序

徐志嘯

这篇序本不该由我写。韩高年在复旦从事博士后研究时,与他联系的老师是杨明教授,因而出站报告正式付诸出版,其“序”理应由杨明教授撰写。但不知是杨明兄忙呢还是客气,韩高年临离开复旦时到我家辞行,谈话中提出,希望我为他的拟将付诸出版的出站报告写篇“序”;不仅如此,韩高年的博士导师赵逵夫教授,也专门给我来信,希望我为他弟子的这部著作写篇“序”;于是乎,写“序”的任务无论如何要承担了。

话说回来,假如这篇“序”没叫我写,我在读了韩高年这部《礼俗仪式与先秦诗歌演变》后,恐怕也会在与学界朋友通信或参加学术会议进行交流时,自觉或不自觉地谈到这部著作,因为它确有与众不同的特色——这是真话,尽管我本人在这个课题方面没下过多少功夫,也谈不上有专门的研究,但多年的治学和阅历告诉我,我的判断不会错——更何况这部著作作为复旦大学博士后的出站报告,早已顺利通过出站时的严格评审。

《礼俗仪式与先秦诗歌演变》一书的最大特点,应该是选取仪式文化这一独特视角和文化背景解析先秦诗歌,这是以往学者有所忽略,或虽有论及,却引证材料不足挖掘深度欠够的。对于先秦诗歌与仪式文化的关系,一般来说,人们自然会联系到《诗经》的“大雅”(及“小雅”一部分)和“三颂”,《楚辞》的《离骚》、《九歌》和《招魂》、《大招》等,因为从这些诗篇,很显然地可以见出先秦时代朝廷及宗庙(乃至民间)的政治和宗教祭祀等仪式的记录,或诗篇的字里行间透露出的先秦时代多种仪式文化的痕迹(包括世俗生活)。但是,仅仅这样理解显然还不够,人们会问:为什么这些诗篇会与先秦时代社会的仪式文化关系如此密切?先秦诗歌(包括先秦歌谣)的起源与发展同这些仪式文化之间有否必然的内在联系?记录先秦文化的诗篇与哪些先秦时

代早期的文化资料有关(包括传世文献与出土文献)?从先秦诗歌所反映体现的仪式文化中,我们后人可以见到先秦时代哪些类型的仪式文化?它们对我们了解先秦社会的历史文化有何助益?等等。这一系列的问题,韩高年的著作中虽不能说都做了解答,但它至少为读者提供了有关这方面的大量史料与素材,得出了由他本人精心搜集梳理后认真思考的看法和结论,这些看法和结论一般都能言之成理,持之有故,颇予人以启示,很有益于先秦诗歌研究的深入与开拓。

作者的意图,很想在中国早期诗歌史的研究上有所突破,从全书的框架体系看,确能见出作者在这方面的努力。全书在“绪论”之后,首先阐述先秦仪式文化的诗学意义,然后就先秦诗歌的仪式文化特征和颂诗的仪式文化内涵展开论述,在这个基础上,按照历史时代顺序,对夏商和西周春秋各代的诗歌与仪式文化的关系,进行了较为详尽的比照阐发,最后,对屈原所创作的楚辞作品中的仪式文化影响因子,结合作品本身,谈了看法。从全书看,作者抓住仪式文化作为突破口,本身即是一个前人未及十分重视的落点,而对仪式文化实际内涵与特征的解析与概括,则又清楚告诉我们,它确实与先秦诗歌的产生发展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当然不是全部因素)——这从书中作者的详细论述中可明显看到,无需我在此赘述。作者在书中提出的一系列具体见解和看法中,我个人认为,有其创新或独异之处,例如:通过对先秦史料记载的梳理,作者提出了《大夏》即《九夏》的观点,并对《大夏》的表演和文本特点乃至遗声等做了大胆的描述与推测;由对《尚书·禹贡》篇形式与内容中仪式文化内涵的考察,作者指出,这篇历来被视为地理著作的文献,其实是流传于先秦的歌颂大禹治水之功的仪式颂辞;而对于今本《大戴礼记》中《夏小正》所记载的内容,作者认为,它其实是由“敬授民时”仪式而产生的安排农时的仪式韵文,它的流传,影响了《诗经》中以《七月》为代表的农事诗和大量以物候月令及相应农事为兴象的诗歌的形成;至于长期以来学界争论不一的《商颂》诗,作者在缕述各家观点的基础上,提出了他自己的看法——《商颂》应是商诗,而非宋诗,其五首诗歌的创作并非出于同一时期,它应该是《大濩》不同时期的颂诗文本,两者不仅内容相同,且所用之乐舞亦相同,可以说,《商颂》乃即《大濩》。以上这些见解,有的是尚无前人论及,或虽有论及却语焉不详,有的是前人诸说纷纭,迄未定论,而作者从新的角度运用新的材料加以论证,得出的结论无疑增加了作者本人所赞同一说的可信率。

对于诗歌起源的问题,实际上牵涉到了中外学术界长期研究探讨

并引起争议的艺术起源问题——因为诗歌其实乃是语言的艺术,尤其在早期阶段,它更是尚未成为文字记载的口头艺术,与歌舞往往关系密切,因而对于它的起源,历来说法很多,归结起来,大致有:模仿说、劳动说、游戏说、情感交流说、巫术说、季节变换符号说、个人无意识表现说,等等(可参见朱狄《艺术的起源》)。这些说法,应该都有其一定合理的层面(或多或少),但恐怕也都有其不尽全面之处,哪一种说法更接近真实?在我看来,这要依据文献与出土资料的详精考证,但真要确切断定何说为确,恐怕不太实际,遥远的年代是个因素,广阔的地域又是个因素,各个民族的生活方式和需求也各有所别,其间的差异是客观存在的,抽象的理论概括不可能(恐怕也没必要)一定要做出归于一尊的结论,在这个问题上,应该允许诸说并存,只要言之成理持之有故——或许这才更符合客观实际。而对于中国的汉民族,我想,除了已早有学者提出劳动说、情感交流说、巫术说等外,先秦仪式发展说——由原始巫术仪式而至夏商祭祀仪式再至西周礼乐仪式,从而归宗于仪式——先秦的诗歌起源与仪式密切有关,这个看法一定程度上能切合黄河和长江流域民族的生存方式和文化习俗,从这点上说,本书作者阐述的观点有它的道理。

作者为阐述他确立的主要观点,在材料的搜寻梳理上,化费了很大功夫,这是本书的又一特点——从本书的分量上我们足可见出此点。这些材料大致可包括两方面:一种是已有的前人学者引用的材料,为便于辨证与说明,作者一一加以引述;另一种是作者本人从大量史料中挖掘出来用以论证的材料;这后者在数量上显然大于前者,且大多为先秦时代的内容,这就可见作者为研究本课题所化费的精力与时间了。我记得陈子展先生生前对我说过他的治学经验——不读遍天下有关某一论题的所有材料,决不对此论题妄下一言,我也记得林庚先生对我说过的他研究楚辞的经验之谈——研究先秦文学,先秦以后的材料不足信,两位老先生是海内外研究先秦诗歌公认的名家,他们的治学经验对我们后学来说绝对是至理名言。由此,我便想到,韩高年的这部著作,应该说在这方面做了努力,这是令人颇感欣慰的。

韩高年刚过“而立”之年,这是精力和时间都允许大展身手的黄金年华,如今,他从博士后流动站出站不久,便将问世这部令人可喜的学术著作,相信在未来的漫漫求索道路上,只要他继续努力,锲而不舍,一定会推出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我欣喜以待,并愿再次成为首批读者。

特此为序。

目 录

序	徐志啸 1
绪 论	1
一、仪式视角对先秦诗歌研究的适用性与方法论意义	2
二、中国早期诗史研究的现状与突破的契机	4
三、基本研究框架	6
第一章 先秦礼俗仪式概说	10
第一节 先秦仪式的类型及演变	10
一、先秦仪式的几个发展阶段	11
二、先秦仪式的观念指向与类型	13
三、先秦礼俗仪式例证	19
第二节 礼俗仪式的诗学特征	28
一、仪式主体的心理层面与美感的契合	28
二、仪式主体技艺的文学性	31
三、仪式的产物：“仪式诵辞”	35
第二章 先秦诗歌的仪式特征	43
第一节 先秦诗歌起源、演变与仪式的关系	43
一、先秦诗歌起源于仪式	43
二、先秦诗歌的圣俗分途源于礼、俗分化	45
三、先秦诗歌的“口传”特征源于仪式	46
第二节 先秦时期诗之内涵的再认识	49
一、先秦“诗”与歌谣谚语	49
二、先秦“诗”与“志”	52
三、先秦“诗”与“颂”	57

四、“诗亡”及其后的诗	61
第三章 颂诗的仪式文化内涵	65
第一节 从颂的本义研究看其仪式内涵	65
一、《诗序》释颂的得失及其衍生诸说评议	65
二、颂为乐器说	68
三、颂为威仪及仪式表演说	70
四、颂为持瓮之舞说	71
五、颂为宗教诵辞说	71
第二节 从颂诗起源及流变看其仪式内涵	74
一、《吕氏春秋·古乐》诗史观的启示	74
二、郑玄、孔颖达诗学观的启示	76
三、《文心雕龙·颂赞篇》对颂诗演变的探讨	77
四、刘师培《古乐原始论》的颂诗说	79
五、黄叔琳《〈文心雕龙·颂赞篇〉注》的意见	80
第三节 颂为“仪式叙述”说的提出及其他	82
一、历史地看待颂诗的本质和形态	82
二、颂为“仪式叙述”说	85
第四章 夏代仪式文化与诗歌	90
第一节 夏代礼仪及夏代乐舞	91
一、夏代礼仪制度述略	94
二、夏代礼仪中的“声诗”	99
第二节 夏代社祭仪式与仪式颂诗	102
一、名目、作者与作时考	102
二、禅让仪式的本质与《大夏》的制作动因	106
三、祭社仪式与《大夏》之颂的表演	108
四、前代对《大夏》声、辞的考述及启示	110
五、《大夏》即《九夏》考	115
六、从夏代韵文看《大夏》文本	119
七、《禹贡》的仪式文化内涵	122
第三节 敬授民时仪式与《夏小正》源流	138
一、《夏小正》文本的来源与仪式文化背景	138
二、《夏小正》的产生年代	141

三、《夏小正》的传播及演变	145
四、《夏小正》对后世诗歌的影响	151
第五章 仪式制度化与殷商诗歌演变	157
第一节 商代祭祀仪式的制度化及其对艺术的影响	157
一、对祭祀、占卜的垄断与商代艺术的繁荣	158
二、祭祖仪式制度化与仪式乐歌制作	160
第二节 祭祖仪式乐歌《大濩》及其演变	162
一、《大濩》作时及创作动机	162
二、《商颂》作时考述	163
三、《商颂》与《大濩》的内在一致	172
第三节 《商颂》文本类型与《大濩》演变	178
一、商汤祭祖仪式颂诗：《那》与《烈祖》	178
二、武丁祭祖颂诗：《玄鸟》、《长发》、《殷武》	181
第四节 占卜仪式的“文学性”与“仪式诵辞”	186
一、占卜仪式和诗歌的关系	186
二、殷商占卜仪式中的舞容	190
三、占卜之“繇”为仪式诵辞	194
四、“表谱刻辞”中的古宪书与“世”、“系”辞	195
第六章 西周初年的制礼作乐与雅颂诗创作	204
第一节 西周初年对礼乐的整理与制作	206
第二节 周人的开国典礼与所用颂诗	209
一、“武王成辟”大典述略	209
二、武王开国典礼所用前代乐歌	212
三、开国典礼的主旋律：《武》和《明明》	214
第三节 周代籍田礼仪所用乐歌考	218
一、周代籍田礼仪述略	218
二、“元日祈谷”之乐歌：《载芟》、《良耜》	220
三、致戒之乐歌：《臣工》和《噫嘻》	221
四、籍礼四诗的时代	223
第四节 周初成王冠礼仪式所用乐歌考	225
一、成王加冠践祚礼仪中的文学活动	225
二、成王加冠践祚礼仪乐歌	228

三、《闵予小子》、《访落》、《敬之》、《小毖》的仪式内涵	230
四、仪式祝辞:《无逸》	233
第七章 西周中后期的礼乐革新与仪式乐歌	236
第一节 周穆王朝籍田乐歌文本的改写	236
一、穆王朝政治与乐歌创作的“率由旧章”	236
二、籍田礼仪的演变	238
三、穆王时代的籍田乐歌	239
第二节 燕享礼仪的时代意义与燕饮诗的演变	242
一、西周燕饮仪式乐歌的第一种形态	
——由祝辞到燕饮仪式乐歌的演变	243
二、西周燕饮仪式乐歌的第二种形态	
——为仪式需要进行的燕饮诗创作	247
第三节 周宣王时代祷雨仪式乐歌	252
一、祷雨仪式及祝辞溯源	252
二、商代祷雨仪式祝辞的宗教背景	253
三、西周宣王时代祷雨仪式乐歌及其文体特征	257
第八章 礼、俗互动与春秋诗歌演变(上)	262
第一节 仪式叙述的延续与变异:《鲁颂》	262
一、鲁僖公“祭马祖、颂马政”之诗:《駉》	263
二、鲁国献俘礼仪与《泮水》	271
三、鲁僖公祭祖礼仪与《閟宫》	274
第二节 祭祀纪功仪式与铭辞	276
一、铭辞与祭礼颂歌的关系	277
二、铭辞中的颂诗考	278
第九章 礼、俗互动与春秋诗歌演变(下)	283
第一节 婚恋礼俗的常态及其在诗歌中的表现	283
一、上古婚礼的功能、仪程及其观念	284
二、礼制规范下的婚恋诗及其变奏	286
第二节 原始婚俗对春秋礼的渗透与恋歌的狂欢化倾向	293
一、原始婚俗的反动及其表现	293
二、春社之俗与春秋恋歌创作的狂欢诗学机制	298

第十章 礼、俗合流与战国诗歌演变	309
第一节 《离骚》对仪式叙述的艺术升华	310
一、自述家世的仪式文化内涵	311
二、陈辞:仪式叙述的进一步文学化	313
三、“卜问”之辞的诗学升华	314
四、以“祝辞”入诗	316
第二节 楚国宫廷祭礼与《九歌》	318
一、《离骚》、《天问》中“九歌九辩”的含义 与屈原作《九歌》的动因	319
二、《惜往日》中关于屈原修明礼乐的记载	321
三、从乐舞角度看《九歌》和《商颂》、《周颂》的关系	324
第三节 楚国禘祭礼仪与《九歌·国殇》	326
一、先秦禘祭礼俗考源	327
二、楚国禘祭礼俗钩沉	329
三、《国殇》为仪式祝辞	331
四、“角禘”、“角抵”与《国殇》的战争描写	332
第四节 楚国招魂礼俗与《招魂》的诗学意义	334
一、楚国招魂礼俗溯源	335
二、楚人的灵魂禁忌	337
三、《招魂》乱辞、开头所表现的创作动机	339
四、《大招》与其他原始招魂辞与《招魂》的文体比较	341
余 论	346
主要参考文献	349
后 记	355

绪 论

先秦是中国文学的发轫期,文学现象与其他文化事象混而未分,文学的创造与其他精神领域的创造活动紧密相连。就精神领域的主要的产物而言,诗歌、神话与传说等文学样式的产生发展是宗教、政治和人生礼仪实践活动的结果。就仪式与艺术起源的密切联系而言,在世界各民族发展的早期均有普遍性^①。先秦文学不同于秦汉以后的文学,所以选择适当的文学史研究方法方能有利于对先秦文学现象的描述,对先秦诗歌的研究,也需如此。因此,我们必须选择一个适当的切入点,才能更好地揭示先秦诗歌的演变规律。认真梳理前人的研究成果,究其得失,我们认为,先秦礼俗仪式视角,就是研究先秦诗歌及其演变的一个合适的切入点。

仪式,通常是指具有象征性、表演性特征的由文化传统所规定的一整套行为方式。它可以是神圣的,也可以是凡俗的活动。这类活动经常被功能性地解释为在特定群体或文化中沟通(人与神之间、人与人之间)、过渡(社会类别的、地域的、生命周期的)、强化秩序及整合社会的方式。在中国上古时期,仪式主要是指各种礼俗活动。从《礼记·月令》、《吕氏春秋》“十二纪首”等文献来看,上古时期的社会生活是以季节性的礼俗活动为其表征的,也就是说上古社会的各类实践活动是以各种礼俗仪式为核心展开的。《说文·示部》说:“礼,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可见礼起源于事神活动。《尚书·尧典》载“伯夷典三礼”,则说明礼的起源很早。孔子曾说:“礼,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嗣者也。”(《左传·隐公十一年》引),他已经认识到礼俗仪式在社会整合、文化创造与延续方面的重要作用。

①参[英]J·E·赫丽生《艺术与仪式》,收叶舒宪《神话—原型批评》,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三代礼俗仪式,既是中国早期文化的载体,也是先秦诗歌产生和发展的土壤。《诗三百》中的颂诗和大雅中的相当一部分诗篇,是周代上层社会特定祭礼仪式的组成部分,产生于仪式^①;而国风中的很多诗篇,最初也是乡民社会生产生活与人生礼俗仪式的产物^②。《楚辞》中的《九歌》,源于楚地祭神仪式,经屈原的艺术加工而用于楚国宫廷祭礼;《招魂》、《大招》,其文体也是源于楚人招魂巫术仪式中所用的韵文;《天问》文体及内容的蓝本,则是巫史口头承传的智慧。仅从以上所举的这些例子,就可以看出,仪式文化与先秦诗歌的密切关联。

本选题的目的,即是从三代礼俗仪式的视角出发,尝试对先秦诗歌的形态、起源、演变等问题进行初步的探索。仪式文化与先秦诗歌演变这个领域,过去研究者较少涉足,故先申述其意义及基本构思于前。

一、仪式视角对先秦诗歌研究的适用性与方法论意义

仪式既是文化存在的模式,也是文化得以产生的模式。对于早期文化的研究来说,仪式具有重要的启发性。法国社会学家杜尔凯姆根据对澳洲的图腾崇拜这一原始宗教形式的研究,得出结论认为:宗教的主要成分不是对超自然的“神”的信仰或教义的部分,而是基于观念而举行的集体仪式中所表现出来的宗教行为。的确如此,仪式是我们能够体察到的一种文化的最直观的形态。

在中国上古时期,乃至整个古代社会时期,都具有祭政合一、家国同构的特点。中国古代重“礼”,礼的外在表现形式就是仪式。章太炎曾说:“礼者法度之通名,大别则官制刑法仪式是也。”又说礼“非独官制刑法仪式云云也。闾置善人,慎固封守,一切会归于礼。其在氓俗,大者务施报,次即尊贤敬耆”^③。则上古的礼,还包括庶民社会的各种

①《诗序》释颂说:“颂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于神明也。”表明《诗三百》中的颂诗用于祭祀仪式,是祭礼仪式的产物。这从三颂的文本也可以看出。

②参[法]格拉耐《中国古代的祭礼与歌谣》,张铭远译,上海文艺出版社1989年版。该书通过对上古社会庶民礼俗仪式的描述,揭示了《诗经》国风中的情歌,以及恋歌的仪式文化内涵。对于我们认识仪式文化与先秦诗歌的关系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

③参章太炎《检论》卷二《礼隆杀论》。收《章太炎全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风俗仪式在内。

仪式往往表征着上古时期整个社会生活和文化生活的节奏:祭天祭祖、岁时祭典及其他各种政治仪式决定着国家的政治秩序;礼仪就是制度,就是法律,仪式中的等级规则决定了集体内部的交往秩序;生老病死、婚丧嫁娶仪式及其他各种人生礼仪和节日庆典仪式,则决定着人们的生活秩序;春祈秋报及相关的节候性祭典与各类生产仪式,又构成了农业社会中的经济生产秩序。总而言之,仪式是上古时期生产生活各领域的中介环节,也是社会秩序的表征性符号和各种文化事象的联结点。各类仪式“所唤起的一方面是范围颇广的情绪与动机,另一方面是形而上方面的观念,它们构成了一个民族的精神意识(spiritual consciousness)”^①。仪式在社会生活中的功能,是使生产生活的各方面有秩序地展开;仪式承载着集体意识如生命观、死亡观、伦理观、禁忌观等民族文化的深层心理内涵。

因此,通过对上古时期仪式的考察,可以从一个新的视角出发对当时的生产生活方式和观念文化进行全新的审视,揭示出上古文化的深层结构和文化内核。

史学界将因氏族社会的解体而进入具有国家组织的阶级社会,看作是文明的开始,其中文字、青铜器、城市的出现,便是文明起源的标志。近几十年的考古资料表明,中国在公元前3000年以前的龙山时代晚期,即已出现了青铜器和城市,文字的产生也可追溯到公元前4300至公元前2500年之间的大汶口时期。中国文明的萌芽和兴起,最保守的估计也应在5000年之前^②。夏、商、周三代是中国古代文明萌芽、成长和个性形成的重要时期,为了更深入地研究这一时期的政治、历史、文化、艺术等达到的水平和基本的面貌,廓清中国文明起源、发展的轨迹,田野考古与文化类型的研究固然重要^③,同时,对早期文

①[美]克利夫德·格尔茨《作为文化系统的宗教》,见史宗主编《20世纪西方宗教人类学文选》,上海三联书店1995年版,第186页。

②江林昌《试谈夏商周断代工程的深远意义》,《民族艺术》,1998年第3期。

③中国政府组织数百位专家学者,多学科配合,用五年的时间完成了“夏商周断代工程”的重大科研项目。对以前曾为人怀疑的三代文明的存在及其价值进行了全面的重估;为夏、商、周三代确立了在目前条件下最为精确的年代框架《夏商周年表》由“夏商周断代工程”四位首席科学家于2000年11月9日在京公布。见《光明日报》2000年11月9日。

明的社会人类学的研究也是必不可少的。而晚近以来,社会人类学者的研究实践表明,早期社会的各种集体仪式,因其对社会组织和社会文化的整合功能,从方法论上说,已经脱离宗教学范畴,而成为具有社会性意义的研究视角。同时,国内社会学界与历史学界的研究,也以仪式文化为突破口,取得了相当多的成果,表明仪式研究对历史学研究的方法论意义。

从本质上说,“艺术作品的本源即创造者和保存者的本源,一个民族之历史性生存的本源是艺术”^①。文学及其他艺术形式一样,是另一种形态的历史,早期诗歌就是以韵文的形式表达出来的初民社会里群体观念及心理的历史,它通常依附于特定仪式,具有群体性和社会性的特点。因此,仪式研究的方法也适用于早期诗歌的研究。

以仪式文化为视角,研究先秦诗歌,不仅适合于先秦文学的混合性特点,而且也与先秦诗歌依附于仪式的特点相符;另外,通过描述各类仪式,进而揭示先秦诗歌的功能、形态等问题,在方法论上也是具有创新性的。

二、中国早期诗史研究的现状与突破的契机

以往学术界对中国早期诗歌的研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同时也存在着很大的局限性。以仪式研究为切入点,则可克服某些局限性。简单来说,这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以往研究的范围主要集中于《诗经》、《楚辞》及部分逸诗;在前人,尤其是清人研究的基础上,学者们在诗歌的辑证、作品文本的考订,具体诗歌作时、作者及主题的探索等方面取得了很多重要的成果。如逯钦立的《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在冯惟讷《古诗纪》、冯舒《诗纪匡谬》、张之象《古诗类苑》、杨守敬《古诗存目》等著作的基础上,对先秦逸诗资料进行了广泛搜集和考校,为我们研究先秦诗歌史提供了丰富的材料,但限于研究思路和研究条件,仍有许多遗漏。

如果从仪式与诗歌的关系出发,去审视研究对象,就会发现原来看似与先秦诗歌无关的一些仪式韵文,如《夏小正》、《禹贡》等,实际上也是重要的诗学研究文献。这样,因为研究观念的更新,就使得在材料范围上,较前人而言,大有拓展。仅就出土文献而言,20 世纪后

①[德]海德格尔《艺术作品的本源》,见《诗·语·思》,纽约1971年版,第78页。

30年出土了大量的与先秦诗歌有关的新的简帛文书、金石铭记等,很多还没有引起学术界的重视和利用,如果采取仪式文化的研究视角,也可以用来说明某些问题。

第二,重视诗歌文本主题、时代背景的研究,但缺少文体演变方面的历史性描述。在清代及以前学者研究的基础上,多数研究成果集中在诗歌的章句训诂方面,探索诗歌的时代、主题等问题则主要针对单篇诗歌的较多。这可视为传统研究的继续和发展。另一些研究成果,则在诗歌研究上尝试传统治学方法和新方法的融会贯通,如尝试古今及中西的融通等等,就是如此。这些成果虽然也具有多方面的启发意义,但限于材料和研究视野等方面的局限,对于早期诗歌仍然缺乏“史”的描述和“面”的实证,对于夏商诗歌,其基本面貌依旧是一片模糊。

第三,以往对早期诗歌的研究,其重点多为“人民性”较强的歌谣和风诗,而对代表着三代主流文化和大传统的颂和雅的研究则较为冷落。在相当长的时期以内,与贵族文学、宗教与文学、仪式文化等相关的领域,甚至成为研究“禁区”,无人问津。20世纪80年代以来,虽然也出现了一些研究中国早期巫术以及原始宗教等问题的论著,但大多只是把中国古代的仪式文化现象作为西方人类学、民族学研究理论的特例,加之研究者对先秦原始典籍的生疏和对西方理论的有意无意的偏爱和拔高等原因,使得这样的研究还缺乏真正的深入。因此,对与早期诗歌关系密切的原始宗教、仪式文化等诗学背景的研究,还仍然有大片可以开拓的领地^①。以仪式文化为背景对先秦诗歌的相关问题进行探讨,更是一个全新的课题。

第四,以往对于中国早期诗歌的起源、流变问题的研究,因为材料的缺乏与研究方法的局限性,多理论上的逻辑推演,而少诗歌文体、作者等方面的实证性研究。近年来国内学人关于早期诗歌起源、演变问题的论著,大都偏重于理论上的推演。本文拟用理论推演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具体论证先秦诗歌,尤其是《诗》、《骚》中特定体裁、题材的起源演变与仪式文化的关系。

这些都是亟待我们去研究的“新问题”,也是中国早期诗歌研究进一步深入的契机。

周代的《诗经》,宛若一座高峰,平地而起,使人不知道它是如何形

^①参郑杰文《原始宗教与先秦文学》,载《光明日报》1998年3月20日第6版。

成的;它又像是一条大河,白波九道,使人难识其源流。《诗经》中的诗歌,传统认为历时近500年,其演变的序列大体为:颂——雅——风。其类型则“颂”与雅诗中的大部分为代表主流文化的“圣诗”,“风”与雅诗中的小部分为代表民众文化的“俗诗”,而“雅”则介于颂与风之间。上述序列和类型的划分,实际上适用于早期诗歌的整体,不应局限于《诗经》内部。就先秦诗歌的早期形态——颂诗来说,它处在诗歌早期发展阶段,商代即已产生了十分成熟的颂诗,周颂只是颂诗演进的一个阶段;从形态上说,颂诗集歌、乐、舞一体,在概念上与早期诗歌是可以等同视之的。由此来看,“颂”在早期诗歌的发展序列上,具有重要的地位,研究“颂诗”的起源与流变,就是研究早期诗歌的起源与流变。

总而言之,笔者选择《礼俗仪式与先秦诗歌演变》这样一个题目,其用意即在于采取仪式文化的全新角度,把先秦诗歌放在相应的原始宗教、政治文化所构成的仪式和口头诗学的背景上,对先秦诗歌的起源、基本形态及其流变等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并在弄清上述问题的基础上,探讨先秦诗歌对后世诗歌传统的影响。

三、基本研究框架

先秦诗歌在形态方面集歌、乐、舞一体,其文本形式则多依附于仪式,诗歌的内容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其中产生于祭祀仪式的颂诗,则是先秦诗歌的主流和典型代表^①。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里,“颂”和歌乐舞一体的“诗”在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上都具有相对的一致性。它产生于夏代以前,在夏商二代的祭祀仪式文化中得到充分的发展,再经周代礼仪文化的改造而高度礼制化。随着各类典礼仪式在流传与变迁中的世俗化,又衍生出先秦诗歌的第二种形态——反映礼俗内容的歌诗,其影响波及之后的金石铭记等纪功之体及《左传》、《国语》等叙事之作。春秋以降,因社会制度变迁和理性精神觉醒,各类神圣的典礼仪式逐步脱离政治教化而演变为伦理规范,先秦诗歌也在传播方式上逐步脱离具体的仪式展演,发展出抒情言志的“诵诗”。这是先秦诗歌演变的第三阶段。

^①在本文的论证中,作者不把“颂”视为一个仅属于《诗经》的静止的、一成不变的概念,相反认为“颂”作为一个文学或者说文化现象,在内涵和外延上具有历史的演变性。

本文的研究内容主要分为三部分十章,前三章主要论述作为三代宗教、政治及世俗生活重要表征的仪式文化背景,并根据文献材料,探讨先秦诗与仪式的密切关系:先秦仪式为集宗教信仰、祖先崇拜、教化、行政、娱乐等功能为一体的,大多包含歌舞表演和言语唱诵的综合性活动,换言之,“诗”即为此种仪式的一部分;先秦礼典仪式常常在明堂和考古学者们所说的“大房子”^①进行,并由巫祝、瞽史等专门的人员负责“诗”——“仪式用辞”的唱诵。因为仪式场所具有多种功能,所以它有相应的不同称谓。如因其具有祭祀功能而称为太室或祖庙;因其具有行政功能而被称为“明堂”;因其具有教育功能而被称为“辟雍”等等。与上述情况相同,作为“仪式用辞”的“诗”,亦可分为用于宗教祭祀仪式的颂诗(今存“三颂”即是)、行政的宪令(《夏小正》、《月令》和地志等)、作为教材的本族的历史传说(《故志》、诗世帝系等)。这些“仪式叙述辞”,在仪式上一般采取口头唱诵的传播方式,以音节流利、便于记诵为基本形式特点,故大多为可歌可诵的韵文。其中用于宗教仪式和作为“教材”的“仪式叙述辞”具有较浓的文学意味,其余的古宪书则为缺乏文学性的实用性韵文^②。

在对三代仪式文化与先秦诗歌关系的整体描述的基础上,第四、五、六、七章主要以传世文献和出土新文献相结合,具体地考证夏、商、周的仪式文化类型以及各种仪式催生出的诗歌和其他依附于仪式的仪式诵辞。

中国很早即进入农业社会,农业生产依赖于地理和天时。上古时期,对地理和天象的认识,既有科学的成分,也有巫术宗教的色彩,部族联盟的形成即依赖于对天文地理知识的垄断和独占,而传授和使用天文地理知识的宗教巫术仪式,又是实现这种独占的具体手段。夏代

①“大房子”为考古学与民族学术语,包括 1. 公共住宅(communal house),氏族社会里家族、氏族或团体所居住的长方形房子;2. 集会房屋(meeting house; council house),在此集会,娱乐,进行宗教仪式等;3. 男子公所(men's house; men's club)或女子公所(women's house);4. 首领住宅(chief's house),全氏族政治和宗教的中心,供奉神祇的地方。“大房子”与中国古代文献中所说的“明堂”、“太室”、“太庙”性质相同。详参汪宁生《中国考古发现中的大房子》,见《中国考古学报》1983年第3期。

②“仪式叙述”是仪式展演中各种言语活动产物的总称,即“仪式用辞”,包括了“仪式诵辞”和“仪式颂辞”。“仪式诵辞”指在各类仪式展演中诵读的韵语,有别于仪式歌诗;“仪式颂辞”则指在祭祀仪式上颂扬神灵的乐歌。